

# 个体人物志编修蠡思

## ——以《冼夫人志》编修为中心

陈泽泓

**提 要：**提出相对于“群体人物志”的“个体人物志”的概念。分析个体人物志的渊源演变和体裁特征。个体人物志滥觞于明代，民国时期《韩愈志》为最早成型之作，在新方志编修中崭露头角。结合《冼夫人志》的编纂实践，就涉及史志区别、篇目设计、材料取舍、史料考证等个体人物志编纂理论的若干问题进行研讨。

**关键词：**个体人物志 《冼夫人志》 编纂

目前，各地以纪念当地历史名人为专题的各种文化活动方兴未艾，以某个历史名人为记述对象的人物专志应运而生得到启用。已编纂出版的此类志书，广东有《孙中山志》《郑观应志》，山东有包括20部名家志在内的《齐鲁诸名家志》丛书；正在组织编纂中的，广东有《惠能志》《冼夫人志》等。从方志编纂实践与理论发展看，对以单一历史名人为记述对象的人物志的研究，是一个有学术意义与实践价值的课题。本人应茂名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所聘，担任该办承担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课题《冼夫人志》总纂。结合《冼夫人志》的编纂实践，对此课题的思考及探索略有寸进，阐述如下。

### 一 个体人物志概念之提出

人物志应属地方志一个重要门类，方志理论界对此并未予以应有的重视。例如，《方志百科全书》未收入“人物志”条目，仅设条目“传”，称“方志体裁之一，即人物传”<sup>①</sup>。条目仅涉及地方综合志组成部分的人物传，未提及独立成志的人物志。

来新夏的《方志学概论》，未提及人物志。<sup>②</sup>

黄苇主编的《中国地方志辞典》，设有“人物志”条目，称人物志为“专门记述人物的志书或方志门类”。据此，人物志包括专门记述人物的志书和专门记述人物的方志门类。所说专门记述人物的“方志门类”，指的只是作为综合志组成部分的人物志。该辞典的条目只对属于“方志门类”的人物志作诠释，对“专门记述人物的志书”未作说明。<sup>③</sup>

专门记述人物的志书，也即独立成书的人物志，相关著述多称为“人物传”。其收录范围，分别有一地、一时或一类之人物。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列举《隋书经籍志》中的方志类属，即有“人物传之属。如苏林《陈留耆旧传》，陈寿《益都耆旧传》……”<sup>④</sup>。《中国地方志辞典》“益部（按：“部”为“都”之讹）耆旧传”条目称，《益都耆旧传》可“视为后世方志中人物一门之发端所在”<sup>⑤</sup>。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还述及“性质略

① 参见《方志百科全书》，方志出版社，2017年，第508页。

② 参见来新夏：《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③ 参见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黄山书社，1991年，第341页。

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岳麓书社，2010年，第309页。

⑤ 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辞典》，黄山书社，1991年，第14页。

与方志同者”之私家著述，“有专记人物者。此即《隋志》中‘某某耆旧传’‘某某先贤传’之类，实占方志中重要部分。例如潘力田之《松陵文献》，此书为极用心之作，详其弟次耕所作序，刘伯山毓崧之《彭城献征录》，马通伯其昶之《桐城耆旧传》，徐菊人世昌之《大清畿辅先哲传》等”<sup>①</sup>。这段话中，先是说这类专记人物的著述“性质略与方志同”，继则说“实占方志中重要部分”，确认其属于方志。前后定性不一，或许是对人物志的性质还存疑虑。

事实上，对独立成书的人物传合集，从治志者角度，可认其为志书；从治史者角度，则也可认其为史书。吕志毅的《方志学史》一书，是将人物传收入方志范围的。如该书第三章“三国时期”第二节“地方性志、图”中“志、图举要”部分，共列举13部志书，其中包括《会稽先贤传》《汝南先贤传》《桂阳先贤画赞》《豫章烈士传》《交州人物志》《广州先贤传》《益州耆旧杂传记》等7部人物传，确是占重要部分。<sup>②</sup>骆伟的《岭南文献综录》中，却将“传记类”归属于“历史部”之下。<sup>③</sup>明黄佐撰《广州人物传》，将历史上广东先贤近200人列传，分门别类，结集成书，书名在《明史·艺文志》中称为《广州人物志》，在《四库全书总目》及阮元修清道光《广东通志·黄佐传》中则称为《广州人物传》。有学者称，“依史家之例，人物称‘传’，名物称‘志’，故应以《广州人物传》为本书之正名”<sup>④</sup>。这“史家之例”未必通行，上述三国时期之人物传集，即称“传”称“志”不一。不过，一个“例”字却道出了称“传”称“志”没有什么本质、内容与体例上的区别，只不过是约定俗成而已。这说明，存在约定俗成的文史不分的一种体裁。地方综合志的人物列传，条目有采诸正史的，如某明人的传转录自《明史》，一字不改，只在传末注明其出自《明史》，由此可证史志人物列传没有体例上的区别。史志关系是一个讨论未尽的问题，是本文题外之话，在此至少可以说，将众多志书之传集成的做法，是史志都认可、兼用的一种体裁。

个体人物志，是区别于独立成书的人物传合集或作为综合志组成部分的人物门类而言的一个概念，专指以单个人物为记述对象的独立成书的人物志。为开展以定义清晰为前提的相关理论研究，必须将此类人物志与前两种记述人物志区分开来，厘清概念。我曾与邱新立讨论此一问题，他将前两种人物志称为“群体人物志”。相对而言，以个人为记述对象的人物志，当可称为“个体人物志”。

以个体人物为记述对象的人物史传，包括正传、评传、年谱等，由来已久。这类史书，有着与志书体例明显不同的体裁特征。古代官私撰写的传记文书，取名有行状、行述、行实，事状，事迹，逢辰记、历官记，遗事、故实，别录，别传，故事、逸事，本末，政事录，传，传略，新传，赞传，家传等。<sup>⑤</sup>当代称法没那么纷繁，多称传或评传，如《苏东坡传》《惠能评传》<sup>⑥</sup>，这些著述都不会被指认为志书。个体人物志是以某一具体人物为记述对象独立成书的专志，其体裁不同于群体人物传之兼属史、志体裁，而是呈现志书的基本特征，与个体人物史传在体例上有着性质上的区别。在个体人物史传与个体人物志这两种体裁之间显然存在着史志区别，由史志不

<sup>①</sup>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岳麓书社，2010年，第320页。

<sup>②</sup> 参见吕志毅：《方志学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2—47页。

<sup>③</sup> 参见骆伟：《岭南文献综录》，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8页。

<sup>④</sup> 陈宪猷：《前言》，载黄佐著、陈宪猷点校《广州人物传》，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页。

<sup>⑤</sup> 参见谢保成：《史学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18页。

<sup>⑥</sup> 参见林语堂：《苏东坡传》，纽约约翰·戴公司，1947年；洪修平、孙亦平：《惠能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分的群体人物传到史志区别的个体人物传，这一演化轨迹，在方志发展史及史志区别这一论题上，具有值得研究的典型意义。

## 二 个体人物志体例渊源

个体人物专志在旧志中甚为罕见，出现较晚。

始修于明弘治年间的《厓山志》，是以宋末元初厓山之役这一事件为记述对象的志书，就全志而言，是专门记述一历史事件的事件志。<sup>①</sup>书中对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三忠”记述方式，包括图像和记述生平事迹的“三忠传”，“三忠传·文天祥传”是由《宋史·文天祥传》和旧志中的文天祥传纂述而成。志中设置的“诏敕”“遗迹”“奏请祠祭、仪注、公移”“陵墓”“纪异”“祭文”“碑文”“杂著”“题咏诗赋”等门类，其内容很大一部分是与“三忠”直接相关的资料。如“陵墓”中就有“陆丞相墓”“文丞相墓”“张太傅墓”等条目。“祭文”中有数篇《祭三忠祠文》。与“三忠”直接相关的史料，博采各种体裁的资料，较为全面地丰富了人物形象。《厓山志》可视为个体人物志记述方式的滥觞。

旧志中较为完整的个体人物志，有两种情况。

一是以相关诗文为主体资料的人物志。这种以相关诗文为主体资料的志书，较早较多见于山水名胜志，如明郭棐《岭海名胜记》，以岭南胜迹为各卷题材，除撰文简述之外，选辑历代大量相关的记、传、诗赋、碑记，还有奏疏、牒、表、颂，纂成一部资料性著述。<sup>②</sup>清崔弼《白云越秀二山志》，分类记述广州的天文地理、名胜古迹和人物、教育、物产、著述等情况，记述文字简练，收入大量诗文。<sup>③</sup>之所以成志，很大原因是在这些书中不仅收入围绕主题对象的相关文献，更在于有编纂者自撰的记述事物的文字。相比山水名胜志，人物志在体例上的发展成型较为滞后。从书目知南宋樊汝霖撰有《韩文公志》5卷，“集其碑志、祭文、序谱之属为一编”<sup>④</sup>。此书早佚。《宋史·艺文志》只提到樊汝霖《谱注韩文》40卷，未及《韩文公志》。<sup>⑤</sup>从提及内容看，是与韩愈生平相关的三类资料文集，未提及樊氏有撰写文字情况。明清时期有《濂溪志》。周敦颐在中国思想史上有重要地位，其自身著述却不过8000余字。从宋代开始，学者已留意到与周敦颐相关的各种诠释性史料，出现了以周敦颐为中心，但不限于周敦颐著述的《濂溪志》，为研究周敦颐学说提供更多资料。收录志中除了周敦颐传记及著述，还包括阐发周氏思想的多种体裁文献资料、朝廷政令文书、春秋享祀记录、后裔史料、族谱、《太极图》诸多变体、仰慕周敦颐的诗文等史料。当代有《濂溪志八种汇编》出版，汇辑明、清著述各4种。其后出版的《濂溪志新编》，是在26种濂溪学文献基础上整合编校而成，共参考30个刊本，基本囊括从宋到清的各种《濂溪志》《濂溪集》《周子全书》《遗芳书》《希贤录》等名称各异的周敦颐资料书。每篇文章顾及内容完整、年代较早、底本清晰等因素仅选一款，其中包括周敦颐像、遗迹图像、周子著述、历代褒崇、奏疏、公移、享祀、书院、祠堂、序跋、世系繁衍、吟咏诗文等，资料翔实、门类清晰、覆盖面广。再有就是《濂溪风雅》（收集相关诗歌）、《濂

<sup>①</sup> 参见黄淳等撰，陈泽泓点校：《厓山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

<sup>②</sup> 参见郭棐：《岭海名胜记》，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刊本。

<sup>③</sup> 参见崔弼编，陈际清辑：《白云越秀二山志》，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

<sup>④</sup> 钱基博：《韩愈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5页。

<sup>⑤</sup> 参见《宋史》卷208《艺文志七》，中华书局，1985年标点本，第5339页。

溪志补遗》（从各省市县志书、别集总集中补集资料）出版，蔚为大观。<sup>①</sup>这类志书，广泛收集了相关资料文献并分类排列，经过一定的筛选整理，体例逐渐向志体靠拢。从《韩文公志》到《濂溪志》，这类名人之志，收录资料范围不断扩大，体例也不断改进，但内容局限于文献资料，未出现像山水名胜志那样既收辑诗文，又有作者撰写的记述对象简介，与严格意义上的人物志仍有一定差距。

编纂体例以纂述体为主的个体人物志，始见于民国23年（1934）出版的钱基博《韩愈志》。<sup>②</sup>其篇目如下：

叙目；  
古文渊源篇第一；  
韩愈行实录第二；  
韩愈佚事状第三；  
韩友四子传第四；  
韩门弟子记第五；  
韩文籀讨集第六；  
附录：韩集论汇录写目。

民国志书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性质，从钱基博所撰《韩愈志》上也得以体现。此书体例较之采用纂辑体的《韩文公志》乃至《濂溪志》有创新发展，内容、体例更合志体。内容分类项目，包括背景、行状（含佚事）、友人、弟子、著述，资料范围较前之名人志只收相关诗文大为扩大；记述体例更加规范，各篇文字均出自一人之手整理，全志形成著述之状。此书行文中穿插有较多评述，未严格切合“述而不作”的志体原则，是由人物史传向人物志过渡过程的痕迹。

新方志编修中，个体人物志体例上趋向成熟且崭露头角。

2004年出版的《孙中山志》，列为《广东省志》之分志。《广东地方志纪事》称《孙中山志》“是全国首部为单个人物立志的志书”<sup>③</sup>，其编纂行为对个体人物志的编修和体例完善有很可贵的探索性。5年后的2009年，中山市政府组织编纂出版近百万字的《郑观应志》，体例基本沿袭《孙中山志》。<sup>④</sup>《孙中山志》记述时限从清同治五年（1866）至2004年10月，上限为孙中山出生之时，下限是志书出版之际，如此设置时限，是因为个体人物志的记述包括志主的生平及身后影响与相关活动，这一时限设置成为个体人物志的基本做法之一。主体内容设生平、思想、主要著述、家世与亲属、主要相关人物、纪念地与纪念品、学术研究与文艺创作7章。

2009年，山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纂出版《齐鲁诸子名家志》丛书20卷，各卷为独立一

<sup>①</sup> 参见王晓霞校：《濂溪志八种汇编》，湖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王晓霞校：《濂溪志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王晓霞编：《濂溪风雅》，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王晓霞校：《濂溪志补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

<sup>②</sup> 参见钱基博：《韩愈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sup>③</sup>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地方志纪事》，《广东省志·孙中山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63页。

<sup>④</sup> 参见中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郑观应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

部志书。丛书以山东历史上 22 位（加附 6 位）杰出人物为对象，包括《孔子志》、《孟子志》、《曾子志》、《孙子志》（附孙膑 吴起 司马穰苴志）、《墨子志》、《管子志》（附晏子志）、《扁鹊 仓公 王叔和志》、《徐一碣志》、《郑玄志》、《诸葛亮志》、《王羲之志》（附王献之志）、《颜真卿志》、《刘勰志》、《贾思勰志》、《姜太公志》、《李清照志 辛弃疾志》、《戚继光志》、《王士禛志》、《蒲松龄志》、《孔尚任志》。<sup>①</sup> 其中 18 卷是以单人为记述对象的个体人物志；有 1 卷为两部个体人物志合集，只有 1 卷是以 3 人为对象共设一志。各志记述人物身份，分别为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经学家、医家、书法家、文学家不一，造成对志主生平的记述角度及篇目设计差异很大，从而对人物专志的编纂进行了视域更为开阔的探索，提供了可资借鉴、研究的一批试验性范本。例如《孔子志》，采用志、传、图、表、录诸体裁，记述孔子以及与孔子有密切关系的人、事、物，全志包括生平（含年谱）；思想（含政治、伦理、教育、哲学、经济、管理、史学、军事、外交思想）；遗迹与纪念物；孔氏家族（含历代优渥、子孙、宗族管理、家族教育、名人、著述、家谱、孔府）；历代尊崇；孔子研究（含研究机构、研究团体、学术著作）；海外影响等 7 编及大事记。<sup>②</sup> 《颜真卿志》，设家世与生平（含《颜真卿年表》）、书法艺术（含艺术成就、书法作品、影响、研究）、著作历代评价与研究、墓葬与纪念物等 5 篇，志末设书法作品图录。<sup>③</sup> 将《孔子志》《颜真卿志》的篇目相比较就可见差异很大。研究这一丛书各志框架，有助于分析个体人物志篇目设置及记述内容的共性与分类个性。

个体人物志记述对象是历史人物，不像其他志种以记述对象的“历史与现状”为基本内容，而是以记述对象（下称志主）的历史（生平事迹、成就、著述、文物、遗迹）以及围绕志主直接相关方面（如家族、艺文、社会影响、纪念、研究等）的资料为基本内容。可以在明确这一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实践和理论总结，提高编纂人物专志的体裁自觉性及编纂水平。已经出版的个体人物志，从记述对象入手进行分类，可以有不同角度，如按人物身份分、按所处时代分、按籍贯地域分，等等。具体到个体人物，即使同类人物的编纂要求也有很大差别。例如，同是军事家，《孙子志》与《戚继光志》就差异很大。依时代分类，归为两大类，一是古代人物，一般来说，志主生平第一手资料较为有限，相关事迹、艺文、研究与纪念活动较多，有的人物相关传说更多。《齐鲁诸子名家志》各卷、《洗夫人志》所记述人物，属于此类。二是近现代人物，一般来说，其生平直接相关的文献较多，以孙中山为典型，仅《孙中山年谱长编》便达 155 万字。<sup>④</sup> 《孙中山传》有多种版本，有的长达数十万字。与人物相关的事物也比较多。《孙中山志》属于此类。两类个体人物志在编纂中的要点不同，前者主要是如何充实主体材料，避免外围资料喧宾夺主；后者主要是如何筛选资料，避免成为归档的资料汇编。个体古代人物志的编修难度可能大于个体近现代人物志。而近现代人物的记述则由于时间较近，在对人物的史实判断、材料取舍上受到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更强烈，在坚持记述的全面、客观性，“力求在编辑工作中避免一种所谓‘政治化’的倾向”<sup>⑤</sup> 上，对编纂者提出更高要求。由于资料的基本情况不同，文体截然不同（文言文资料与现代语体资料），决定

<sup>①</sup> 参见《齐鲁诸子名家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

<sup>②</sup> 参见孔祥林主编：《孔子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

<sup>③</sup> 参见张守富、王汝涛主编：《颜真卿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 年。

<sup>④</sup> 参见陈锡祺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 年。

<sup>⑤</sup> 胡乔木：《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1987 年第 1 期。

了同是人物专志，在编修体例上也明显不同（诸如框架设置、资料收集方向、记述重点、行文规范等）。

### 三 《冼夫人志》资料取舍

《冼夫人志》记述对象是古代人物，生平事迹的文献资料篇幅很有限。对此类人物的全面记述，通过对人、事、物等三要素来实现。冼夫人是古岭南俚族首领，本人没有著述，关于其生平较完整和权威的文献资料，最主要的就是《北史》《隋书》分列的“谯国夫人志”。为冼夫人立志，必须广开渠道收集各种资料，以充实、丰富人物的真实历史面貌。大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文献资料，不仅要收集记述冼夫人生平事迹的文献，还要收集与其相关人物及背景材料的文献。一般说，离冼夫人生活时代越近的资料越具可靠性。在《北史》《隋书》人物列传中，除了“谯国夫人传”，还包括如冯宝、陈霸先等与冼夫人生平事迹密切相关的人物之传，还有《新唐书》《资治通鉴》中冼夫人及相关人物记述。此外，还有地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县志，乃至乡镇志的人物传及相关记述；相关碑刻；具学术价值的传记（包括独立成书的传记和历史人物合传中的传记）和相关著述（如胡守为著《岭南古史》“冼冯的政治婚姻”<sup>①</sup>）；关于岭南古代百越、俚、僚族的文献；冼夫人在世期间的南北朝岭南政治、军事状况的文献；学术研究论文；与志主相关的艺文作品等。二是民间资料，即族谱、民间传说、村落地名故实等民间资料。三是实物资料，包括遗址、墓地、庙宇等以及考古发现或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四是田野调查资料，例如考古、调查报告，包括专题采访资料，如姓氏分布、民间信俗、纪念活动等。由于冼夫人的生平活动地域广及粤西、桂东、海南，其影响广至东南亚，收集资料也应注意分布地域的全面性。如海南省澄迈县的《老城镇志》中，就有冼夫人衣冠冢、冯氏村落及古墓群、供奉冼夫人及冯宝金像的冯氏大宗祠等条目及传说中的冼夫人饮马湖、源于纪念冼夫人的军坡节的民间节日“公期”活动的记述。<sup>②</sup>在人、事、物各要素中，分别主次内容，依次考虑材料取舍，以体现系统性。由于采集的资料篇幅长短及记述详略悬殊，编纂者需慎加整理。有的资料篇幅很大，实际内容却不多，只需归纳就足以表述其意思，不宜全文照录。掌握好主次详略的度，防止泛不成志。如对民间传说入志，宣传活动入志，就不能喧宾夺主。全志中心一定是记述志主生平，不在字多，而在精准。

志主生平为全志最核心的内容。为体现资料性著述的记述体例，以权威文献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吸收相关文献及新的研究成果内容，撰写志主生平。这一部分应成为本志最具价值的能提供使用的内容。要坚持述而不论的原则，严格筛选资料，言必有据，不添加任何臆测甚至无中生有之词，更不要从现代人的角度去拔高、改造人物，造成失实，以致失去修志价值。志主的生平、思想的立体化，有赖于通过全面收集各种资料，通过整理、排列而表现出来。志主的世家、亲属、相关人物等各部分，可以现代汉语分别概述，理清脉络关系，点明重要人物，然后再排列相关文献，较之直接堆砌引文，更体现出系统性。使用资料要控制用量，视与志主亲疏、反映志主社会影响、了解志主生平事迹等方面的作用为出发点，考虑作详略处理。

要坚持入志资料的客观性，善于收集、鉴别、使用资料。必须经过鉴别，使用具权威性的资料。重要资料出处务必准确并点明。长期以来流行周恩来总理曾说冼夫人是“中国第一巾帼英

<sup>①</sup> 参见胡守为：《岭南古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60页。

<sup>②</sup> 参见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志编委会：《老城镇志》，方志出版社，2019年。

雄”的说法，当地党委印发《茂名市冼夫人文化发展纲要》中就提及“周恩来总理誉之为‘中国巾帼英雄第一人’”。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入志，需要严肃认真地查明出处，使用原话，不能人云亦云地照搬。为查明此说法来历，编纂人员查阅了《周恩来选集》《周恩来年谱》，均未见到相关记载。经大量查阅媒体资料，了解到相关记载最早见于1989年《海南日报》的一篇报道，称“周恩来总理曾对她高度评价说：我们历史上的第一位巾帼英雄就是冼夫人”<sup>①</sup>。此后，在2005月1月由广东省社科联、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等单位召开的“冼夫人文化与建设广东文化大省”学术研讨会开幕词中提到，“周恩来总理称她是‘中国古代巾帼英雄第一人’”<sup>②</sup>。《广东地方史》载：“20世纪60年代，周恩来总理在湛江看了越（粤）剧《冼夫人》后，称赞冼夫人为‘中国巾帼英雄第一人’”<sup>③</sup>。以上引文均未有出处，《广东地方史》的记述中连剧种都分不清，很可能只是道听途说。根据以上资料情况，《冼夫人志》收录周恩来评价冼夫人为“我们历史上的第一位巾帼英雄就是冼夫人”，并注明此说出处和相关提法的文献记录。对这一问题，期盼有更为准确的史实文献发现。

收集资料时，应注意放眼于新材料、新研究成果上，适当吸收入志，使志书著述体现时代性和学术性。例如，冯宝任高凉太守是在冯洗联婚前还是联婚后，庄昭、高惠冰所著《巾帼英雄第一人冼夫人》一书中，述及其对此问题的研究成果，发现不同于《北史》《隋书》所述的“冯融闻夫人有志行，为其子高凉太守聘以为妻”，《新唐书·冯盎传》称，冯盎“子宝，聘越大姓洗氏女为妻，遂为首领，授本郡太守，至盎三世矣”。由此表明，冯宝任高凉太守是随冯洗联姻而来的事。<sup>④</sup>冯洗联姻使冯宝身份带来双重变化，既当上了俚族首领，又成为朝廷命官高凉太守；冼夫人也因此从俚族首领兼为太守夫人。显示冯洗联姻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还涉及冯氏后代落籍当地的佐证。冯宝只有在冯洗联婚之后，才有必要和有条件落籍当地，才能兼有俚族首领和朝廷命官的身份。唐代对边地实行羁縻政策，“岭南道的羁縻州也是以蛮部设立的，分隶于安南都护府和桂（治所在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邕（治所在今广西南宁）、峰（治所在今越南越池东南红河之南）三州都督府”<sup>⑤</sup>。隋唐之前的南朝政权，在民族势力弥重的地区任命地方官，更多着眼于其民族首领身份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新唐书》的编修与《隋书》相隔时代较近，前人评价其记述“较旧史为精彩一变”，扩充列传，“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sup>⑥</sup>。作为正史，其记述当有一定依据。因此，《冼夫人志》在记述中吸收了《巾帼英雄第一人冼夫人》此一研究成果。

又如是否是冼夫人向朝廷奏请设置崖州的问题。查阅旧志，见明正德《琼台志》及清代诸《崖州志》，均未有冼夫人请置崖州的记载。今人有直接述说冼夫人“请置崖州”并大加渲染，更多学者则持慎重态度，只提及儋耳千余黎峒归附冼夫人对南朝梁置崖州的背景及关键性作用。如《黎族史》一书载：“直到南朝梁时，在‘儋耳’归附南越首领冼夫人达千余峒的基础上，才重新在海南设置崖州。需要附带指出的是，此‘儋耳’即后世势力极盛的‘儋州黎’前身。正

- 
- ① 熊景春：《富有海南风情的电视连续剧——《冼夫人》将在琼开拍》，《海南日报》1989年2月26日第8版。
- ② 欧初：《“冼夫人文化与建设广东文化大省”学术研讨会开幕词》，《岭峤春秋——“冼夫人文化与建设广东文化大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出版社，2006年，第4页。
- ③ 曾国富编著：《广东地方史（古代部分）》，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60页。
- ④ 参见庄昭、高惠冰著：《巾帼英雄第一人冼夫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1页。
- ⑤ 史念海主编：《中国通史·第六卷·中古时代·隋唐时期（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 ⑥ 参见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下册卷69，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如清康熙《琼州府志·诸黎村峒》卷八所说：“儋州黎，视诸处最蕃，昔梁陈间儋耳归附者千余峒，指此。”从此以后，历代中央王朝都有效地统辖着海南，海南与大陆内地连为一体。可见，冼夫人在海南地区和黎族发展史上具有崇高的地位，其历史功绩应予充分肯定。正因如此，后世黎、汉人民一直尊崇和纪念她。如：“诚敬夫人庙，在儋州治南，夫人冼氏高凉人”（《明一统志·琼州府》卷 82），就是证明。”<sup>①</sup> 笔者认为这种说法可能更符合史实。南梁时，冼夫人只不过是高凉太守夫人，高凉远离海南岛，由冯冼夫妇越权向朝廷请置崖州不合规制。另一方面，海南岛长期悬于海外，中央政权鞭长莫及，只能设有司于大陆“遥管”。唯有在千余峒归附冼夫人的背景下，才有条件对海南实行有效管控。设立崖州在南梁，朝廷赐冼夫人临振汤沐邑，追赠冯仆为崖州总管是在隋初之事，这只是名誉与待遇，并非履任实职。所以，既要肯定海南千余峒归附冼夫人对海南设置地方政权的关键作用，又不应在没有可靠文献依据的情况下记述冼夫人“请置崖州”之事。

对于史论中有争议的问题，要本着存真求实，多说并存的态度去处理。对冼夫人生平迄今认识未能一致的问题，集中在冼夫人生卒年、故里、生地、归葬处等节点。由于年代久远、地名特别是行政区划变化，成为相关地方争论不休的热点。如冼夫人故里在今何处，多种说法各执一端，有学者将争论各方称为阳西派、郡治（恩平、阳江）派、电白派和高州派。编纂《冼夫人志》时，我们认为可多说并存，但不宜引称派别，因而改用“阳西说、郡治（恩平、阳江）说、电白说、高州说”的说法，如实阐述不同说法，又避免引起地域成见。

在采用文献资料方面，依可靠性为依据，以权威史传、碑刻为先，其次为志书，然后是族谱，最后是民间传说。与志主相关的艺文作品也应分别对待，志主人著述是了解、反映志主生平、思想的第一手材料，本应尽量采用，但同样需要从实际出发处理。如果要编修《屈大均志》，《屈大均全集》<sup>②</sup> 即有皇皇 475 万字，显然不可能悉数录入于志，也不应该将志书变成人物著述全集，就只能有选择地归纳介绍。冼夫人本人未存下什么著述，见于列传中她的第一人称语言，弥足珍贵。要尽可能保持原始状态，防止加工走样，更不宜画蛇添足。关于冼夫人的研究文章、文集篇幅甚大，有的历史名人研究甚至还有专著，吸收研究成果，应视具体内容与价值收录，这正是志书作为学术性著述的体现。录入研究文献的内容、篇幅，不要求划一，服从于有助于了解志主生平、思想的价值。《冼夫人志》收录了一些冼夫人研究文摘，篇幅较大，包括专题论文和专著中章节。收录原因是这一部分文字体现了当代对冼夫人生平、事迹的深度研究，是冼夫人研究的新材料、新成果、新观点，使之既成为本志全面反映冼夫人生平事迹及历史地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有助于研究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参考价值，以体现地方志著述的学术性。《冼夫人志》收录 7 篇冼夫人研究的专题文章或专著摘录，其中如谭其骧《粤东初民考》、胡守为《南朝岭南社会阶级的变动》、杜文玉《高力士家族及其源流》等文，严加考证，对一些流行观点进行了有说服力的辨正。这些文章的收入，成为本志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游离于编纂宗旨的论文专集。从族谱中只载引相关记载，言明出处及年谱编修年代则可，至于所载的真实性，留待使用者、研究者判断。收集资料中，民间传说的量往往很大，不宜悉数收入，编纂者可概述传说流传情况、内容分类、文化价值，再附录经筛选的能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人物生平、性格、影响的传说。

事物方面的资料，大体包括文物遗址、纪念场所、信俗、纪念活动、研究活动等内容。民间

<sup>①</sup> 吴永章著：《黎族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3 页。

<sup>②</sup> 参见欧初、王贵忱主编：《屈大均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 年。

的洗夫人信俗，表现在庙宇、节俗上。收集这些方面的资料，可采用面点结合方式，把博览各地志书及地情书、利用文物普查新成果以及实地调查有机结合。宏观上说清洗夫人庙历史演革、分布数量及现存状况，微观上记述那些颇具规模、影响较大的洗夫人庙和特色民俗活动。记述这类内容，要确定要素，记述齐备。如庙宇，记清楚建筑年代、规模形制及信众情况；节俗，记清楚起始、流布，历史与现状。记述文物遗址，应恪守专业规范，不宜生造术语，更不要凭空描述。近年各地兴起历史名人热，组织各种活动，媒体大量报道。志书对此方面记述应控制篇幅，适可为止，以免喧宾夺主，使人物志变成民间节俗、信仰活动志。在大事记条目设置上，民俗活动题材的条目数量不宜过多，防止详今略古过于悬殊。与人物相关的学术研究活动，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为搞活动配套点缀，学术含量不高；一种是有备而开确有成果的学术研讨会，因此对于研讨会一类活动在记述上的区别，在于研讨情况与成果中，特别是成果的论文展示上。附录入志的论文乃至学术会综述，视具体情况全文或摘录。《洗夫人志》初稿中，小说、戏剧等方面的内容记述过详，有的剧情简介条目长达2000字，需要进一步归纳缩写，此类条目每条一般不超过500字为宜。

在文字规范上，人物专志采用章节体体式，以使用现代汉语为规范，这就要求编纂者必须对资料作系统整理以达到文风一致。在古代人物专志中，由于资料来源及表述需要，不可避免地涉及引用古文，应通盘考虑，确定什么情况下引用原文，什么情况下采用现代汉语表述，避免出现文白生硬混用的状况，更不能信手拈来，杂乱无章。记述部分采用现代汉语，行文中必要的引文应用原文，考虑到现代人使用方便以及全书统一体例，对古文宜加标点符号，但务必标点准确，不要造成歧义。引文保持原始状态，必要的校勘应括注标示，不要直接对原文删改。引用古籍文献、碑刻，一定要校之原文，不宜从二手出版物上照抄照录转载，以保证资料原始性和权威性。由于古代人物专志的特殊性，有时整体板块引用入志成为节、目（如笔记、碑刻），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采用原文还是改写为现代汉语，注明出处。一般来说，改写为现代汉语之后难以准确、清晰地表述原意的，还是保留原文为好，但不必在文言之后加上现代语言的译文。

经过系统整理，才能自觉形成一部资料主次分明、详略有序的人物志良志。

#### 四 《洗夫人志》编纂思考

编纂《洗夫人志》的关键，从体例上说，是把握好史志区别，完善志体。个体人物史传（正传、外传、评传）与个体人物志在内容与体例上有着明显之分。个体人物史传多分作背景铺陈、生平事迹（思想评述）、社会影响等3个部分陈述。以《惠能评传》为例，共设十章，可分为3个板块。第一个板块是第一章“惠能禅出现的时代与佛教文化背景”为背景铺陈；第二个板块中，第二章“惠能行历”和第三章“祖宗六祖”为传主事迹，也交代禅宗渊源，第四至九章评析惠能思想与《坛经》；第三个板块是第十章“惠能思想的地位与影响”。基本依前述框架所行。<sup>①</sup> 个体人物志从内容到体例则遵循事以类从的原则，对人物作全面系统的记述。记述是以志主为中心，基本内容为三要素，即人、事、物。所谓人，就是志主生平、家世、亲属乃至后人和相关人物；所谓事，就是志主相关史事，相关纪念活动、社会影响或民俗表现、学术研究情况；所谓物，就是志主相关的历史文献、文物、遗址、纪念场所、艺文。历史人物身份及功业千差万别，对以上三要素，必须因人而异具体分析。如《孔子传》《孙中山传》均将“思

<sup>①</sup> 参见洪修平、孙亦平著：《惠能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想”列为一章，是因为孔子与孙中山不仅有系统的思想，而且孔子的思想对中国社会影响深远，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和实践对近代中国关系重大，在志中设立“思想”专章是应该的。至于所设的“思想”章包括什么内容，如何记述才符合志体，则是值得编纂者所考虑的。处理不当，就会把志书变成为史传中的评传。《孙中山志·概述》将孙中山的思想概括为爱国爱民精神、愈挫愈奋的革命精神、与时俱进的进取精神、天下为公的理想精神、博爱精神。<sup>①</sup>而该志第二章“思想”并不对应于此，又分为“三民主义”“哲学与文化”“经济建设思想”“其他思想”等4节。先不管其为何前后不对应，如何划分，至少在记述中一定要论从史出，以资料说话，防止成为编纂者分析人物的评传。然而，《孙中山志·思想》的体例基本上是评传式论述。例如，“经济建设思想·钱币革命”称：“孙中山对货币的认识已开始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高度飞跃，其货币理论是其经济建设思想中最富于理论色彩的一个部分。”“孙中山对货币本质的认识也有不够准确之处，采用的货币改革的措施也并非完全得当。”<sup>②</sup>这一类分析，不仅不合志书记述体例，分析也未必就精准。作为志书中关于孙中山实施“钱币革命”的记述，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记述“钱币革命”的具体情况（含实施背景、过程、结果）；二是通过记述孙中山的具体言论、著述，体现其主张和阐述。依照事以类从的原则，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本应分别置于“生平”和“思想”两处进行记述，而不是用编纂者的口气对孙中山“钱币革命”思想作分析评论。《孙中山志》在编纂中未能完全把握史志区别的原则，因而将资料性著述撰成评述性著述。

《冼夫人志》初设篇目提纲中，设第一章“生平与好心思想”。其依据是《北史》《隋书》的“谯国夫人传”中均载有冼夫人的一句话，“汝等宜尽赤心向天子，我事三代主，唯用一好心。今赐物具存，此忠孝之报也。愿汝皆思念之。”作为第一人称之语，是最能体现传主想法的资料。当代宣传部门由此演绎成冼夫人的“好心思想”，将其作为当地精神文明建设一个重要内容和标志性口号，服从于思想宣传工作的政治需要。冼夫人讲的这句话，是诠释“事三代主”的基本出发点，从下文看，可见她的“好心”，就是坚持其所处社会“忠孝”规范，其客观作用是保境安民，顺应历史潮流，维护国家安定统一。对此“好心”在客观上所起的历史积极作用，今人应充分肯定。但也应看到，由于所处历史条件不同，不同时代的主流意识不同，历史人物的思想认识不可能完全对应套用到当代人的认识高度上。以人物命名的“思想”，必须有相应的阐述性话语体系，这是社会科学研究的范畴。志书在记述上的处理，可在相关章节客观记述当代以冼夫人为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状况（包括提出什么口号），而不宜以论代述地设立诸如“好心思想”一类专章，这样做不合志书体例。

经过反复修订，形成了《冼夫人志》篇目第八稿：

### 《冼夫人志》篇目（第八稿）

序

凡例

志首图（含地图、彩页）

总述

大事记

<sup>①</sup> 参见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孙中山志·概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页。

<sup>②</sup>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孙中山志·概述》，第8页。

## 第一章 生平 家世 家族及相关人物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年龄 故里

一、生年

二、卒年

三、享年

四、故里

### 第三节 事迹功业

一、自幼贤明

二、联姻冯氏

三、设置崖州

四、助立陈朝

五、平欧阳纥

六、率众归隋

七、平王仲宣

八、揭发贪虐

九、归葬家乡

十、历朝封赠

### 第四节 家世

一、冼氏家世

二、冯氏家世

### 第五节 家族

一、长辈丈夫

二、子裔世系

三、后代选介

### 第六节 相关人物

#### 附 一、冼夫人传记史料

二、岭南俚、僚族及冼夫人家族研究文存

三、高凉建置沿革

## 第二章 文物、遗址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墓地、文物

一、墓地

二、文物

### 第三节 遗址

一、郡县遗址

二、军事遗址

三、其他遗址

### 第四节 碑刻

一、广东省碑刻

二、海南省碑刻

三、其他地区碑刻

### 第三章 信俗与纪念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节俗

一、信俗沿革

二、祭祀仪式

三、祭祀组织

四、节庆活动

附：洗太真经

第三节 洗庙

一、广东省洗庙

二、海南省洗庙

三、其他省份洗庙

四、海外洗庙

第四节 纪念场所

一、纪念馆

二、其他

第五节 文化活动及纪念品

一、广东省冼夫人文化活动

二、海南省冼夫人文化活动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冼夫人文化活动

四、纪念品

第六节 规划引领

一、冼夫人文化研究发展规划

二、茂名市冼夫人文化发展纲要

### 第四章 学术研究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机构

一、广东省冼夫人文化社团

二、海南省冼夫人文化社团

第三节 著述

一、专著

二、研究生论文

三、核心期刊论文

四、报刊载文

第四节 研讨活动

一、广东省研讨活动

二、海南省研讨活动

三、海外交流调研活动

## 第五章 艺文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赞辞

一、隋至清代赞辞

二、民国时期赞辞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赞辞

### 第三节 诗词

一、古代诗词

二、现代诗歌

### 第四节 笔记

一、宋代笔记

二、明代笔记

三、清代笔记

### 第五节 戏曲

一、清代杂剧

二、新编戏剧

### 第六节 小说

一、清代演义

二、民国演义

三、现代小说

### 第七节 影视

一、电影

二、电视连续剧

三、纪录片

四、动画影片

### 第八节 民间传说

一、广东省民间传说

二、海南省民间传说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间传说

### 第九节 楹联

一、旧联文存

二、广东省冼庙楹联

三、海南省冼庙楹联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冼庙楹联

五、东南亚冼庙楹联

### 第十节 美术作品

一、平面美术作品

二、立体美术作品

## 索引

## 主要参考书目

## 编后记

在《冼夫人志》篇目修订中，有几个考虑：

一是突出志主主体材料。篇目初稿曾分为“志主生平”与“家世与亲属”两章，修订合为“生平、家世、家族及相关人物”一章，增加相关人物，以志主为中心，对人的要素集中记述，增强人物志的主体感。志主冼夫人为女性，其丈夫与其政治生涯密切相关，冯洗联婚后，后代为冯姓，此后民间口头与有关著述多有将他们称为冼夫人后代，然而具体至族姓则为冯家之后，因此，在第一章中，家世分设冼氏家世、冯世家世，家族包括冼夫人的长兄、家公、丈夫及后人（冯姓）。相关人物则包括与冼夫人生平事迹有直接关系人物，建立起人物系列，丰富冼夫人生平事迹的立面。将正史的传附于正文之后，作为最基本的史料及史证。亲属、后代的情况分布在文献中较为分散，采用图系和人物选介相结合，使之与志主关系脉络清晰，并突出影响较大的历史人物。

二是理顺记述方式。调整各章顺序，使全书呈现出以志主为中心，由近及远地安排志主生平、世系家族、相关人物、文物遗址、信俗与纪念、学术研究、艺文等门类的结构。对章节结构亦酌情调整。原先对冼夫人生平大体依时分类而述，其中夹杂有争议的问题，记述方式显得不相融合。经修订分为“年龄、故里”和“事迹功业”两节，前者集中梳理冼夫人生平中几个研究热点，后者依时记述冼夫人生平重要作为，记述内容及记述方式都得到理顺。冼夫人生平功业在目一级层面得到显示，充实丰满了冼夫人的主题内容，使本志以冼夫人为记述主体的宗旨也得到彰显。由于信俗与纪念在概念上和具体行为上容易交叉相混，因此，特在凡例中说清本志对“信俗”的记述范围指民间的冼夫人信仰习俗，对“纪念”的记述范围指官方组织的纪念活动，在篇目设置中将两者分开列节。

三是各章均设概述。志书设立概述通常的作用是概括全貌，勾勒特点，而在《冼夫人志》中的概述，作为历史人物志的概述，除了具有上述功能之外，还增加了介绍资料来源，以助于读者和用志者了解、使用志书所述内容。还将一些属于整理概括的评述性内容归入概述。如冼夫人信仰的形成与发展、民间组织团体演变的评析在概述中说明，从而起到与正文互补或深化记述的作用。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本文责编：周 全